

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3年5月21日第30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7日99學年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3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效能，發展特色研究，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且主聘於本校者。
- 第三條 以教授職級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前項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日起三年內完成。如無法於核准期間休假研究，則須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休假研究，惟延後休假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從事休假研究之教授對於其原擔任之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應負責協調適當教師代理，原服務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員額或鐘點費。申請休假研究應提送「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研究計畫內容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於休假研究前一學年度之十二月底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或機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為休假研究時間。但其公務係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或機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以扣除。
-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每學年教授休假人數，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餘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惟各教學單位同時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一人。申請者如係擔任主管者應先辭主管職務。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含年終獎金）照發，核給項目為本俸加學術研究費。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所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授，應返校服務滿七年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兩年，始可申請離職或退休，返校服務必須於屆齡退休前完成。教授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離職或退休者，應同時返還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需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及公開演講，未辦理演講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須繳回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並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休假研究並返校服務；休假研究期限屆滿未返校服務者，應退還其於休假期間所領之薪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